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由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具体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一、有限公司阶段

（一）2001年2月，公司前身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2月27日，公司前身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602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发（2001）第0301号），确认截至2001年2月26日各出资人投入的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3 万元	71.43%
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285.7 万元	28.57%
	合计	1,000 万元	100%

瞿建国持有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国创投”）90%的股权，为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1年6月12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2003 年 9 月，开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5 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建国创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1.43%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714.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同意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建国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57%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155.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同意建国基金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1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焕凤女士。以上转让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003 年 9 月 14 日，建国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3 年 9 月 19 日，建国基金会召开了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 年 9 月 19 日，建国创投与瞿建国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建国基金会与瞿建国先生和杨焕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9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完成变更登记。

至此，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870 万元	87%
2	杨焕凤	130 万元	13%
	合计	1,000 万元	1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2004 年 3 月，开能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由于开能有限设立之初经营状况不佳，融资渠道不畅，开能有限分数次向关联方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上海公益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益环保”）借款累计达 20,850,000 元。之后为了扩大开能有限的经营规模，债权债务双方拟将上述债权转为开能有限股权。

同时，考虑到当时开能有限规模较小，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风险较大，为了降低上述债权人的风险，开能有限控股股东瞿建国受让了上述债权，并以该等债权转增开能有限注册资本。

开能有限本次债转股增资所涉及的债务情况如下：

1、2002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分别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允许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以向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分次借款，用于开能有限建设厂房、扩大生产等经营所需；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建国基金会及瞿建国免收借款利息。

2002 年 7 月 1 日、2003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并分别与公益环保以及建国创投签署同类《借款协议》，允许开能有限可以向公益环保以及建国创投分期借款 1,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

详细借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划款日期	金额（元）	资金用途
建国基金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	1,000,000	流动资金
建国基金会	2002 年 5 月 8 日	1,350,000	购买土地
建国基金会	2002 年 5 月 10 日	100,000	流动资金
建国基金会	2002 年 6 月 12 日	600,000	流动资金
建国基金会	2003 年 10 月 29 日	6,000,000	土建及流动资金
合计	--	9,050,000	
建国创投	2003 年 8 月 4 日	2,000,000	流动资金
建国创投	2003 年 8 月 20 日	2,000,000	土建
合计	--	4,000,000	
公益环保	2002 年 7 月 8 日	400,000	流动资金
公益环保	2003 年 1 月 15 日	400,000	流动资金
公益环保	2003 年 6 月 24 日	2,500,000	购买土地
公益环保	2003 年 7 月 18 日	3,500,000	购买土地
公益环保	2003 年 10 月 13 日	1,000,000	土建
合计	--	7,800,000	
总计	--	20,850,000	

2、建国基金会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与瞿建国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开能有限所形成的 905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于瞿建国（后经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及开能环保核查确认：原 2003 年转让的 905 万元债权，其中 600 万元系由建国基金会借给开能有限而形成，305 万元系由瞿建国本人借给开能有限而形成）。由该次债权转让所形成的瞿建国对建国基金会的 905 万元借款（实际为 600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结清。建国基金会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3、建国创投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与瞿建国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开能有限所形成的 400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于瞿建国。由该次债权转让所形成的瞿建国对建国创投的 400 万元借款，于 2008 年 3 月结清。建国创投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4、公益环保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与瞿建国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开能有限所形成的 780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于瞿建国；由该次债权转让所形成的瞿建国对公益环保的 780 万元借款，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益环保注销时予以结清。公益环保股东杨焕凤、金凤、瞿佩君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确认，同意瞿建国承接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不再向瞿建国主张任何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

5、瞿建国本人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4 日陆续借给开能有限资金 305 万元。2004 年 3 月 10 日，瞿建国、开能有限、开能有限股东杨焕凤共同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截止签约日，瞿建国对开能有限拥有债权总额为 2,085 万元，同意其中 2,000 万元可以转为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股权，其余债权按原借款协议继续存续。

瞿建国与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之间债权转让均按债权帐面价值转让，交易各方均确认该次增资过程中所涉债权转让事宜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004 年 3 月 10 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开能有限以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应付瞿建国先生个人借款中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开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的相关决议。

2004 年 3 月 16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4）第 01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

行了审验。确认截止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开能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等增资为开能有限以暂挂其他应付款—瞿建国账户中的人民币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债转股增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至此，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 万元	95.67%
2	杨焕凤	130 万元	4.33%
	合计	3,000 万元	1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开能有限于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的详细说明如下：

1、有关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以及瞿建国对开能有限债权形成过程及真实性的说明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由于开能有限设立之初经营状况不佳，发展速度低于预期，融资渠道不畅，开能有限分数次向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借款，前述债权形成的过程如下：

2002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基金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建国基金会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瞿建国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瞿建国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公益环保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公益环保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建国创投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开能有限自签订上述协议后，在《借款协议》的借款额度内，分次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借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能有限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借款余额为 2085 万元，计入开能有限“其他应付款”科目。

后经债权、债务方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发现当时记录为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 905 万债权中的 305 万（含 2002 年 1 月 31 日划款 100 万元、2002 年 5 月 8 日划款 135 万元、2002 年 5 月 10 日划款 10 万元以及 2002 年 6 月 12 日划款 60 万元），实际系从瞿建国个人的帐户转至开能有限、系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因当时记帐错误，误记为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同时，发行人、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已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所形成的债权实际为 600 万元人民币，原计入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的另 305 万元人民币同期债权，实际系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因此，截止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能有限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借款余额为 2085 万元，实际构成如下表：

债权人	金额（元）
建国基金会	6,000,000
建国创投	4,000,000
公益环保	7,800,000
瞿建国	3,050,000
总计	20,850,000

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与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系真实产生，开能有限在企业发展初期因自身资金实力不足，亦无其他融资渠道，为了企业发展的需要，分别向其控股股东瞿建国以及瞿建国控股的建国创投、瞿建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建国基金会以及由瞿建国实际出资的公益环保借款，用以补充开能有限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借款均有银行凭证所一一对应，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与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系真实产生。

2、有关借款期间及其前后发行人与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以及瞿建国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归还情形的说明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分别与建国基金会及瞿建国签订《借款协议》、2002 年 7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公益环保签订《借款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签订《借款协议》之后，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即多次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能有限向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借款余额为 208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 日，建国基金会、瞿建国与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基金会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905 万元债权以 9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同日，建国创投、瞿建国与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创投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400 万元债权以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同日，公益环保、瞿建国与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益环保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780 万元债权以 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至此，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为 2085 万元。

2004 年 3 月 10 日，开能有限股东瞿建国、杨焕凤与开能有限共同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截止签约日，瞿建国对开能有限拥有债权总额为 2085 万元，并由瞿建国将其中 2000 万元转为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股权，其余债权按原借款协议继续存续。

至此，该次债转股完成以后，瞿建国对开能有限 2085 万债权中的 2000 万元债权因转为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出资，该 2000 万元债权已不存在。剩余 85 万元，仍作为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继续存续。其后，因开能有限生产经营的需要，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仍与开能有限存在资金往来。经本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相关凭证，前述开能有限与瞿建国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全部结清，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全部结清，开能有限与建国基金会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自《借款协议》签订后向发行人提供的 2085 万元借款中的 20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3 月因该等债权转让于瞿建国、并由瞿建国将该等债权转让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而不复存在，剩余 85 万元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因此并不存在发行人将该等借款以还款或其他方式间接归还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的情形。

3、有关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的合法性和规范

性、以及是否符合该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期间有效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第六条规定：“基金会的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基金会不得经营管理企业。”

开能有限作为一家生产销售环保及人居环境产品的企业，于设立初期需要资金进行科学研究与产品研发；建国基金会借款于开能有限，系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的活动和事业，未挪作他用；且建国基金会并未实际经营管理建国创投。因此，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符合《基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并没有对基金会出借资金做出禁止性的规定，也允许基金会按照合法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因此，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自建国基金会设立至今从未发生变更，根据《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第三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展民间社会公益事业；支持与推动社会公益和社会文明的进步。”第七条第三项：“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三）支持人居环境的科学研究，奖励对其有杰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三）支持居家环保产品的科学研究。”因此，开能有限作为一家生产销售环保及人居环境产品的企业，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符合《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建国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对于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捐款在一万元以上、投资在一万元以上）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经本保荐机构向建国基金会与开能有限借款产生期间之建国基金会理事瞿建国、杨焕凤、孙忠鸣、

金凤与顾天禄进行书面询证，确认各理事会成员均一致同意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但因理事会当时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理事会决议。经本保荐机构进一步向上述理事书面询证，确认上述理事均对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之行为表示没有异议。

综上，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合法、合规，符合建国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4、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说明

（1）建国基金会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说明

建国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对于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捐款在一万元以上、投资在一万元以上）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瞿建国与建国基金会的债权转让发生时，理事会理事包括瞿建国、杨焕凤、孙忠鸣、金凤与顾天禄。

建国基金会现任理事会理事为瞿建国、奚秀芳、杨焕凤、顾天禄与瞿佩君。建国基金会债权转让当时的理事会理事以及现任理事会理事均已确认知悉并同意建国基金会、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三方于2003年12月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基金会将其对开能有限的905万元债权以90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但因理事会当时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理事会决议。。

（2）建国创投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债权转让发生时建国创投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以及建国基金会的书面确认，建国创投、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于2003年12月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建国创投全体股东瞿建国、杨焕凤与建国基金会均一致同意该等债权转让，但因建国创投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

建国创投现任股东瞿建国与杨焕凤已书面确认各股东知悉并同意建国创投、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三方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创投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400 万元债权以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3）公益环保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说明

公益环保、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公益环保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该等债权转让，但因公益环保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

公益环保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公益环保债权转让发生时的股东书面确认，各股东知悉并同意公益环保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780 万元债权以 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5、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的款项支付情况的说明

2003 年 12 月 1 日，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基金会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905 万元债权以 9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同日，建国创投、瞿建国、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创投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400 万元债权以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同日，公益环保、瞿建国、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益环保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780 万元债权以 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瞿建国向上述建国基金会归还 905 万元债权、向建国创投归还 400 万元债权、向公益环保归还 780 万元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瞿建国向建国基金会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说明

鉴于开能有限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仍然需要资金支持，瞿建国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和 2004 年 4 月 6 日分别向开能有限汇入资金 150 万元和 450 万元，合计 600 万元。开能有限计入“其他应付款—瞿建国”。

上述瞿建国合计对开能有限拥有 600 万元债权，且瞿建国因受让建国基金会的债权尚未支付转让对价。2004 年 12 月 27 日，开能有限将“其他应付款—瞿建国 600 万元”调整为“其他应付款—建国基金会 600 万元”。

同时，开能有限仍然向建国基金会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开能有限已将全部应付建国基金会的借款归还建国基金会。

200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1> 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所形成的债权实际为 600 万元人民币，原计入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的另 305 万元人民币同期债权，实际系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同时，对 2003 年 12 月 1 日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做出调整，建国基金会将 6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以 6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2> 瞿建国已经向建国基金会支付《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因瞿建国受让建国基金会的债权而需支付的对价。

3> 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开能有限三方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至此，瞿建国与建国基金会就债权转让并对开能有限增资所形成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2）关于瞿建国向建国创投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说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建国创投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的变更登记，建国创投减少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瞿建国的出资，建国创投计入“其他应付款—瞿建国”科目。

截止 2008 年 3 月 17 日，建国创投将 2007 年减资款 2000 万元扣除瞿建国所欠债务后的余款归还瞿建国，建国创投“其他应付款—瞿建国”科目余额归零。建国创投与瞿建国之间无其他往来款项。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创投、瞿建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1> 根据建国创投、瞿建国、开能有限三方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瞿建国已经向建国创投支付因瞿建国受让建国创投的债权而需支付的对价。

2> 建国创投、瞿建国、开能有限三方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至此，瞿建国与建国创投就债权转让并对开能有限增资所形成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3) 关于瞿建国向公益环保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说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同意注销公益环保。公益环保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杨焕凤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金凤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瞿佩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2003 年 12 月 15 日，杨焕凤、金凤、瞿佩君出具确认函，确认：

1> 公益环保在 2002 年 6 月成立时，股东杨焕凤出资中的 1700 万元，金凤出资的 200 万元，瞿佩君出资的 100 万元共 2000 万元实际均由瞿建国出资。

2> 杨焕凤、金凤、瞿佩君三人同意瞿建国承接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不再向瞿建国主张任何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

至此，瞿建国与公益环保就债权转让并对开能有限增资所形成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6、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及公益环保债权转让时点及目前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方情况的说明

(1) 建国基金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创办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建国基金会自设立至今的管理方暨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民政局。

(2) 建国创投于债权转让时点之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3700	74%
建国基金会	1000	20%
杨焕凤	300	6%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答复出具之日，建国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1700	85%
杨焕凤	300	15%
合计	2000	100%

瞿建国、杨焕凤的书面确认，瞿建国作为建国创投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建国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 公益环保于债权转让时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焕凤	2700	90%
金凤	200	6.67%
瞿佩君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的材料显示，公益环保已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公益环保注销前股权结构与债权转让时点相同。2003 年 12 月 15 日，杨焕凤、金凤、瞿佩君出具确认函，确认：公益环保在 2002 年 6 月成立时，股东杨焕凤出资中的 1700 万元，金凤出资的 200 万元，瞿佩君出资的 100 万元共 2000 万元实际均由瞿建国出资；瞿建国为公益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7、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及公益环保是否知悉债权转让后又增资为其对开能有限出资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建国基金会知悉 2003 年瞿建国受让建国基金会债权并以该等债权于 2004 年向开能有限增资事宜。

根据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创投、瞿建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建国创投知悉 2003 年瞿建国受让建国创投债权并以该等债权于 2004 年向开能有限增资事宜。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益环保股东杨焕凤、金凤与瞿佩君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公益环保股东确认同意瞿建国承接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并同意不再向瞿建国主张任何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公益环保并已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因此不存在知悉债权转让后又增资为开能有限出资的情形。

8、债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综上所述，瞿建国与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原股东杨焕凤、金凤、瞿佩君之间债权转让均按债权账面价值转让，交易各方均确认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该等债权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2007 年 11 月，开能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24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由杨焕凤等37名自然人及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出资认缴，新增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7日，安永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719号），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6日，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2,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900万元。

2007年12月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共39名股东，其中自然人38名，企业法人1名。

至此，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0,000	63.78%
2	高森投资	5,000,000	11.11%
3	杨焕凤	2,705,000	6.01%
4	韦嘉	800,000	1.78%
5	金凤	750,000	1.67%
6	顾天禄	600,000	1.33%
7	瞿佩君	600,000	1.33%
8	高国垒	500,000	1.11%
9	张宁	500,000	1.11%
10	刘晓童	300,000	0.67%
11	唐佩英	300,000	0.67%
12	李蔚	300,000	0.67%
13	程焱	250,000	0.56%
14	黄壮之	250,000	0.56%
15	王建	200,000	0.44%
16	王卫民	200,000	0.44%
17	叶敏	200,000	0.44%
18	乔火明	200,000	0.44%
19	奚品彪	200,000	0.44%
20	陈东辉	200,000	0.44%
21	谢展鹏	200,0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2	童光英	200,000	0.44%
23	宋桂芳	200,000	0.44%
24	申超	150,000	0.33%
25	陆玉群	150,000	0.33%
26	金志慷	150,000	0.33%
27	徐梅珍	150,000	0.33%
28	范雷	125,000	0.28%
29	袁恠佳	100,000	0.22%
30	陈小功	100,000	0.22%
31	周德龙	100,000	0.22%
32	林冠欣	100,000	0.22%
33	王海强	100,000	0.22%
34	龚华	100,000	0.22%
35	王运良	75,000	0.17%
36	陈圣武	65,000	0.14%
37	胡亦忠	60,000	0.13%
38	瞿建新	60,000	0.13%
39	陈卫国	60,000	0.13%
	合计	45,000,000	1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2007 年 12 月，开能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以下简称“鲁特投资”）出资认缴。

2007 年 12 月 13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736 号），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 2,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人民币。

至此，开能有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0,000	52.18%
2	鲁特投资	10,000,000	18.18%
3	高森投资	5,000,000	9.09%
4	杨焕凤	2,705,000	4.92%
5	韦嘉	800,000	1.45%
6	金凤	750,000	1.36%
7	顾天禄	600,000	1.09%
8	瞿佩君	600,000	1.09%
9	高国垒	500,000	0.91%
10	张宁	500,000	0.91%
11	刘晓童	300,000	0.55%
12	唐佩英	300,000	0.55%
13	李蔚	300,000	0.55%
14	程焱	250,000	0.45%
15	黄壮之	250,000	0.45%
16	王建	200,000	0.36%
17	王卫民	200,000	0.36%
18	叶敏	200,000	0.36%
19	乔火明	200,000	0.36%
20	奚品彪	200,000	0.36%
21	陈东辉	200,000	0.36%
22	谢展鹏	200,000	0.36%
23	童光英	200,000	0.36%
24	宋桂芳	200,000	0.36%
25	申超	150,000	0.27%
26	陆玉群	150,000	0.27%
27	金志慷	150,000	0.27%
28	徐梅珍	150,000	0.27%
29	范雷	125,000	0.23%
30	袁恠佳	100,000	0.18%
31	陈小功	100,000	0.18%
32	周德龙	100,000	0.18%
33	林冠欣	100,000	0.18%
34	王海强	100,000	0.18%
35	龚华	100,000	0.18%
36	王运良	75,000	0.14%
37	陈圣武	65,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8	胡亦忠	60,000	0.11%
39	瞿建新	60,000	0.11%
40	陈卫国	60,000	0.11%
	合计	55,000,000	100.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2007 年 12 月，开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开能有限股东周德龙将所持有的开能有限 0.18% 的股权以 16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能有限股东杨焕凤。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1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开能有限完成此次变更登记。

至此，开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瞿建国	28,700,000	52.18%
2	鲁特投资	10,000,000	18.18%
3	高森投资	5,000,000	9.09%
4	杨焕凤	2,805,000	5.10%
5	韦嘉	800,000	1.45%
6	金凤	750,000	1.36%
7	顾天禄	600,000	1.09%
8	瞿佩君	600,000	1.09%
9	高国垒	500,000	0.91%
10	张宁	500,000	0.91%
11	刘晓童	300,000	0.55%
12	唐佩英	300,000	0.55%
13	李蔚	300,000	0.55%
14	程焱	250,000	0.45%
15	黄壮之	250,000	0.45%
16	王建	200,000	0.36%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7	王卫民	200,000	0.36%
18	叶敏	200,000	0.36%
19	乔火明	200,000	0.36%
20	奚品彪	200,000	0.36%
21	陈东辉	200,000	0.36%
22	谢展鹏	200,000	0.36%
23	童光英	200,000	0.36%
24	宋桂芳	200,000	0.36%
25	申超	150,000	0.27%
26	陆玉群	150,000	0.27%
27	金志慷	150,000	0.27%
28	徐梅珍	150,000	0.27%
29	范雷	125,000	0.23%
30	袁恠佳	100,000	0.18%
31	陈小功	100,000	0.18%
32	林冠欣	100,000	0.18%
33	王海强	100,000	0.18%
34	龚华	100,000	0.18%
35	王运良	75,000	0.14%
36	陈圣武	65,000	0.12%
37	胡亦忠	60,000	0.11%
38	瞿建新	60,000	0.11%
39	陈卫国	60,000	0.11%
	合计	55,000,000	100.00%

瞿建国仍为开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一）2008 年 3 月，开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3 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开能有限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186 号）的净资产 104,281,073.69 元人民币折合为公司股本 8,250 万元，公司股份总额为 8,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8年2月20日，安永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03号），确认截至2008年2月2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为21,781,073.69元人民币。

2008年3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开能有限注册变更为开能环保，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602511，注册资本8,250万元。

至此，开能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2	鲁特投资	15,000,000	18.18%
3	高森投资	7,500,000	9.09%
4	杨焕凤	4,207,500	5.10%
5	韦嘉	1,200,000	1.45%
6	金凤	1,125,000	1.36%
7	顾天禄	900,000	1.09%
8	瞿佩君	900,000	1.09%
9	高国垒	750,000	0.91%
10	张宁	750,000	0.91%
11	刘晓童	450,000	0.55%
12	唐佩英	450,000	0.55%
13	李蔚	450,000	0.55%
14	程焱	375,000	0.45%
15	黄壮之	375,000	0.45%
16	王建	300,000	0.36%
17	王卫民	300,000	0.36%
18	叶敏	300,000	0.36%
19	乔火明	300,000	0.36%
20	奚品彪	300,000	0.36%
21	陈东辉	300,000	0.36%
22	谢展鹏	300,000	0.36%
23	童光英	300,000	0.36%
24	宋桂芳	300,000	0.36%
25	申超	225,000	0.27%
26	陆玉群	225,000	0.27%
27	金志慷	225,000	0.27%
28	徐梅珍	225,000	0.27%
29	范雷	187,500	0.23%
30	袁恽佳	150,000	0.18%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陈小功	150,000	0.18%
32	林冠欣	150,000	0.18%
33	王海强	150,000	0.18%
34	龚华	150,000	0.18%
35	王运良	112,500	0.14%
36	陈圣武	97,500	0.12%
37	胡亦忠	90,000	0.11%
38	瞿建新	90,000	0.11%
39	陈卫国	90,000	0.11%
	合计	82,500,000	100.00%

瞿建国仍为开能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开能环保的股份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期间，开能环保的股份共发生了七次转让。出让人主要是离开公司的员工，受让人都是公司的员工。

转让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09 年 3 月 10 日	袁恽佳	庄乾坤	100,000	1.39	0.12%
2009 年 3 月 10 日	陈圣武	奚静	97,500	1.39	0.12%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陈东辉	高玉瑞	50,000	2.33	0.06%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陈东辉	吕君	50,000	2.33	0.06%
2009 年 4 月 21 日	陈东辉	邱友岳	50,000	2.33	0.06%
2009 年 7 月 17 日	林冠欣	顾蓓茵	50,000	2.33	0.06%
2009 年 7 月 27 日	徐梅珍	王建信	50,000	2.33	0.06%
合计转让	-	-	447,500,	-	0.54%

上述股份转让的当事人皆经过协商一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所有《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开能环保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上述股份转让合计 447,500 股，仅占开能环保总股本的 0.5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股份未发生转让。

上述出让方的股权转让均系个人资金需要或因为离职的原因，上述受让方的受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均为看好公司良好发展；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并与对方协商约定。出让方并确认，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于 2009 年、2010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受让方，系出于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依据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均合法、有效，受让方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发行人于 2009 年、2010 年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至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2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18.18%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9.09%
4	杨焕凤	4,207,500	5.10%
5	韦嘉	1,200,000	1.45%
6	金凤	1,125,000	1.36%
7	顾天禄	900,000	1.09%
8	瞿佩君	900,000	1.09%
9	高国垒	750,000	0.91%
10	张宁	750,000	0.91%
11	刘晓童	450,000	0.55%
12	唐佩英	450,000	0.55%
13	李蔚	450,000	0.55%
14	程焱	375,000	0.45%
15	黄壮之	375,000	0.45%
16	王建	300,000	0.36%
17	王卫民	300,000	0.36%
18	叶敏	300,000	0.36%
19	乔火明	300,000	0.36%
20	奚品彪	300,000	0.36%
21	谢展鹏	300,000	0.36%
22	童光英	300,000	0.36%
23	宋桂芳	300,000	0.36%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申超	225,000	0.27%
25	陆玉群	225,000	0.27%
26	金志慷	225,000	0.27%
27	范雷	187,500	0.23%
28	徐梅珍	175,000	0.21%
29	陈东辉	150,000	0.18%
30	陈小功	150,000	0.18%
31	王海强	150,000	0.18%
32	龚华	150,000	0.18%
33	王运良	112,500	0.14%
34	林冠欣	100,000	0.12%
35	庄乾坤	100,000	0.12%
36	奚静	97,500	0.12%
37	胡亦忠	90,000	0.11%
38	瞿建新	90,000	0.11%
39	陈卫国	90,000	0.11%
40	袁恠佳	50,000	0.06%
41	邱友岳	50,000	0.06%
42	高玉瑞	50,000	0.06%
43	吕君	50,000	0.06%
44	顾蓓茵	50,000	0.06%
45	王建信	50,000	0.06%
	合计	82,500,000	100.00%

瞿建国仍为开能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2010 年度，开能环保的股份转让

2010 年度，开能环保的股份共发生了三次转让。出让人和受让人均为公司员工。

转让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0 年 9 月 13 日	童光英	刁炳祥	50,000	4.58	0.06%
2010 年 9 月 13 日	童光英	周忆祥	50,000	4.58	0.06%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金凤	杨焕凤	1,125,000	4.58	1.36%
合计转让	-	-	1,225,000	-	1.48%

上述股份转让的当事人皆经过协商一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开能环保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上述股份转让合计 1,225,000 股，仅占开能环保总股本的 1.48%。其中原持有公司 5.10%股份的杨焕凤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6.4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股份未发生转让或变化。

至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2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18.18%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9.09%
4	杨焕凤	5,332,500	6.46%
5	韦嘉	1,200,000	1.45%
6	顾天禄	900,000	1.09%
7	瞿佩君	900,000	1.09%
8	高国垒	750,000	0.91%
9	张宁	750,000	0.91%
10	刘晓童	450,000	0.55%
11	唐佩英	450,000	0.55%
12	李蔚	450,000	0.55%
13	程焱	375,000	0.45%
14	黄壮之	375,000	0.45%
15	王建	300,000	0.36%
16	王卫民	300,000	0.36%
17	叶敏	300,000	0.36%
18	乔火明	300,000	0.36%
19	奚品彪	300,000	0.36%
20	谢展鹏	300,000	0.36%
21	宋桂芳	300,000	0.36%
22	申超	225,000	0.27%
23	陆玉群	225,000	0.27%
24	金志慷	225,000	0.27%
25	童光英	200,000	0.24%
26	范雷	187,500	0.23%
27	徐梅珍	175,000	0.21%
28	陈东辉	150,000	0.18%
29	陈小功	150,000	0.18%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王海强	150,000	0.18%
31	龚华	150,000	0.18%
32	王运良	112,500	0.14%
33	林冠欣	100,000	0.12%
34	庄乾坤	100,000	0.12%
35	奚静	97,500	0.12%
36	胡亦忠	90,000	0.11%
37	瞿建新	90,000	0.11%
38	陈卫国	90,000	0.11%
39	袁恽佳	50,000	0.06%
40	邱友岳	50,000	0.06%
41	高玉瑞	50,000	0.06%
42	吕君	50,000	0.06%
43	顾蓓茵	50,000	0.06%
44	王建信	50,000	0.06%
45	刁炳祥	50,000	0.06%
46	周忆祥	50,000	0.06%
	合计	82,500,000	100.00%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开能环保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瞿建国仍为开能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有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的考虑，且除了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外，其余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业务骨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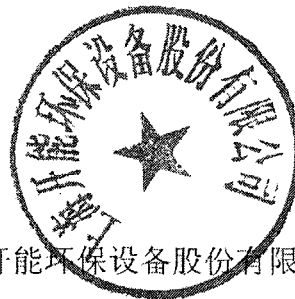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比例	任职情况
1	瞿建国	4,305	52.18%	董事长
2	杨焕凤	533.25	6.46%	董事、总经理
3	韦嘉	120	1.45%	营销总监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比例	任职情况
4	顾天禄	90	1.09%	行政总监
5	瞿佩君	90	1.09%	财务总监
6	高国垒	75	0.91%	董事会秘书
7	张宁	75	0.91%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8	刘晓童	45	0.55%	制造总监
9	唐佩英	45	0.55%	人事部经理
10	李蔚	45	0.55%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黄壮之	37.5	0.45%	行政部 IT 经理
12	程焱	37.5	0.45%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3	王建	30	0.36%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14	王卫民	30	0.36%	水与火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15	乔火明	30	0.36%	制造部副总经理
16	奚品彪	30	0.36%	行政部经理
17	叶敏	30	0.3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8	谢展鹏	30	0.3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9	宋桂芳	30	0.3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0	金志慷	22.5	0.27%	制造部总经理助理
21	申超	22.5	0.27%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2	陆玉群	22.5	0.27%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3	童光英	20	0.24%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4	范雷	18.75	0.23%	制造部副总经理
25	徐梅珍	17.5	0.21%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26	陈小功	15	0.18%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27	王海强	15	0.18%	水与火服务公司总经理
28	陈东辉	15	0.18%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9	龚华	15	0.18%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比例	任职情况
30	王运良	11.25	0.14%	行政部工程经理
31	林冠欣	10	0.1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2	庄乾坤	10	0.12%	上海销售公司会员部经理
33	奚静	9.75	0.12%	上海销售公司客户经理
34	胡亦忠	9	0.11%	车间主任
35	瞿建新	9	0.11%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36	陈卫国	9	0.11%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37	周忆祥	5	0.06%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8	刁炳祥	5	0.06%	研发中心主任
39	高玉瑞	5	0.06%	水与火服务公司财务经理
40	顾蓓茵	5	0.06%	主办会计
41	邱友岳	5	0.06%	水与火服务公司服务部经理
42	吕君	5	0.06%	奔泰水处理公司经销商经理
43	王建信	5	0.0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44	袁恽佳	5	0.0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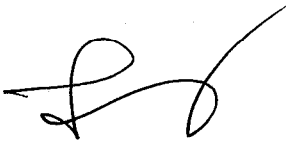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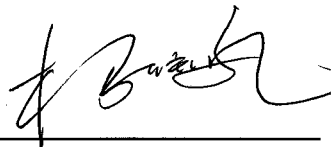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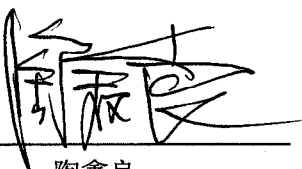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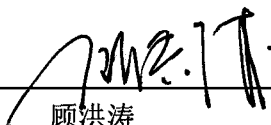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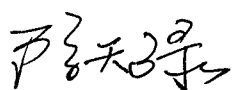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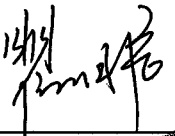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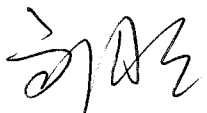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瞿建国	 _____ 李曙军	 _____ 杨焕凤
 _____ 陶鑫良	 _____ 顾洪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顾天禄	 _____ 奚品彪	 _____ 周忆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焕凤	 _____ 瞿佩君	 _____ 高国奎
---	---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7 月 21 日